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7 月 25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69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4635%。

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、刘云祥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195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9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6,373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70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02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68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0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917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5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0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3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5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0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3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5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万涛先生、魏彦廷先生、林路先生、杨红樱女士、邓珍容女士、王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01：选举魏彦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1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魏彦廷先生当选

3.02：选举杨红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1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杨红樱女士当选

3.03：选举万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1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万涛先生当选

3.04：选举邓珍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1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邓珍容女士当选

3.05：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1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胜杰先生当选

3.06：选举林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77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80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.2348%。

表决结果：林路先生当选

议案 4：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治新先生、许兵伦先生、朱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01：选举任治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59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141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62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1506%。

表决结果：任治新先生当选

4.02：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1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许兵伦先生当选

4.03：选举朱晓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8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朱晓刚先生当选

议案 5：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德华先生、张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1：选举郑德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40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101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44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87%。

表决结果：郑德华先生当选

5.2：选举张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77,53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56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2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倩女士当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、刘云祥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30 日